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01  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鄧佳俐  
電話：049-2202474  
傳真：049-2237667  
電子信箱：kellyteng8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決算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計字第11001258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修正，修正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，並自111年度預算案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5月26日主預字第1100101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已登載於本府網站「主計處-總預算」區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決算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